



核 能 研 究 所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簡 訊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職安會編印

目 錄

	頁次
安全衛生管理	1
法令公告修訂	5
活動訊息輯要	6
職安衛教宣導	7
衛生保健知識	13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14

安全衛生管理

- ➡ 8月19日原能會蒞所執行第一、二類放射性物質保安檢查(同位素組、保物組)，9月17日原能會來函提出二項意見，保物組於10月15日完成改善，職安會於10月16日函復原能會，已結案。
- ➡ 9月24日物管局召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決議事項要求本所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若放射性廢棄物於單位內貯放超過1年者，需於12月底前提送「放射性廢棄物貯放場所管理規劃方案」。本案作業單位完成「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廢棄物貯放場所管理規劃方案」且經物管局同意，並由職安會於12月12日函送該方案之定稿版。
- ➡ 9月27日秘書室水廠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無機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13.13公噸，委託專業廠商(興榮興環保科技公司)清運至觀音區同開科技工程公司處理；履約管理單位依規定派員跟車，確認廢棄物安全入廠，職安會亦上網查核廠商遞送之三聯單，確認內容無誤。
- ➡ 9月30日米塔颱風來襲之停班期間，本所應物管局要求，分別於07:45及16:45前，完成即時查核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 通報群組)回報；另於10月1日上午通報颱風後狀況，各廠房及設施均正常。
- ➡ 10月1日完成本所108年第3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繳作業，因清理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13.13公噸，本次繳交費用為236元。
- ➡ 10月2日函文物管局，提報本所第3季「核能研究所核物料設施管制事項追蹤表」，包括工程組5項、化工組17項、燃材組2項。10月18日物管局函復，原管制項目1-007、2-024及2-025同意結案，其他各項目持續追蹤管制；另新增5項管制項目(工程組1-012、1-013，燃材組3-003及職安會4-004、4-005管制項目)，並要求本所於109年1月10日前提報第4季「核能研究所核物料設施管制事項追蹤表」之辦理情形。
- ➡ 10月2日委請專業廠商(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所「108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之下半年度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監測報告已於11月13日發文各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所內網頁。本案計有燃材組、化學組、同位素組、物理組等4個單位提出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30種之作業環境監測需求，下半年共監測65點；另工程組、秘書室等2個單位提出辦公室二氧化碳監測需求，下半年共監測30點。
- ➡ 10月25日完成全所108年度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包括11個單位(各功能單位、秘書室、機械專案系統計畫)所屬館舍，各單位「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腳本」及「簽到表」等電子檔均傳送職安會，經彙整後於10月30日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線上系統提報並於10月31日獲同意核備。
- ➡ 10月25、31日原能會輻防處蒞所執行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輻射安全暨許可證換照前現場檢查(同位素組、化學組)，檢查結果要求該二組應依現況修

- 正輻射安全評估報告，經再提送後，分別於 11 月 15 日、12 月 9 日核發證照。
- ➡ 10 月 28 日函文物管局，提送本所「109 年度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運作定期稽查計畫」；該局於 11 月 4 日函復同意備查。
 - ➡ 10 月 30 日，化學組針對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植物性廢渣(廢棄物代碼：D-0102)9.880 公噸，委託專業廠商(千澔環保工程興業公司)清運至台中烏日區倫鼎公司處理；履約管理單位依規定派員跟車，確認廢棄物安全入廠，職安會亦上網查核廠商遞送之三聯單，確認內容無誤。
 - ➡ 依據勞動部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新增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1 條規定及本年度第三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日期 9 月 26 日)決議事項，職安會因應辦理如下：(1)統籌辦理購案，委請專業廠商於 11 月 14~15 日辦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實務課程及密合度測試，共 105 位同仁參加訓練課程並進行 65 人次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呼吸防護教育訓練」2 小時輻防積分已送原能會並於 11 月 19 日核定；測試報告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已於 12 月 5 日發文請受測單位派專人至職安會領取；(2)訂定「核能研究所呼吸防護計畫」，於 12 月 2 日陳核奉核可後並發文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 12 月 3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 ➡ 11 月 18 日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網站申辦本所負責人(所長)資料異動，11 月 20 日系統之基本資料已更新；另以網路系統申辦本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負責人(所長)資料異動，經查詢該系統得知已於 12 月 4 日審核通過。
 - ➡ 11 月 20~22 日執行 108 年第 4 季放射性物料管理定期稽查，共稽查 3 個單位(化工組、工程組、燃材組)，提列 5 項應改善事項及 6 項建議事項，各稽查報告均已奉核可，各受稽單位對本季之應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除化工組承諾於 109 年 12 月底前撰提「031 館極低微放射性廢棄物暫存區安全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及燃材組承諾後續再加強自主品保稽核作業品質，其餘皆提出說明或已完成改善。
 - ➡ 11 月 18 日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網站申辦本所負責人(所長)資料異動，當日系統即更新基本資料。(工)
 - ➡ 11 月 18 日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線上系統申報本所「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修訂版，並報備管理權人(所長)異動，於 11 月 19 日獲同意備查。
 - ➡ 11 月 18 日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網站申辦本所「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場所負責人(所長)資料異動，於 11 月 21 日審核通過。
 - ➡ 11 月 18~27 日執行 108 年第四季安全衛生業務稽查，本次稽查重點為各單位是否先行自主預檢、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是否落實管制措施(於非作業期間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電氣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是否接地等；共稽查 12 個單位(各功能單位、綜計組、機械系統專案計畫、秘書室)，針對不符規定事項，除小部分需工程改善事項尚持續追蹤改善外，大部分提出之應改善及建議事項均

已完成改善。

- 11月18日函文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變更「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本所負責人(所長)之欄位資料，於11月19日完成更新。
- 11月19日陳請所長重新簽署本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於本所網站首頁(更多服務/規章與文件/安衛政策)更新資料，請各單位配合遵循。
- 11月18日於原能會「輻射防護雲化系統」網站申辦本所負責人(所長)資料異動，11月19日系統核准資料更新，另同步逐件辦理本所持有輻射源證照(75件)之負責人資料異動，於12月13日審核通過。
- 因應本所輻射防護管理組織之負責人異動及輻射防護人員離退，11月19日向原能會申報人員異動狀況，於12月5日同意備查。目前輻射防護管理組織之專職輻射防護人員共計22位輻防師、16位輻防員。
- 11月12~20日期間職安會執行第四季輻射安全防護業務稽查，共稽查4個單位(燃材組、工程組、同位素組、化工組)；職安會於稽查後會議逐項說明稽查發現，並與受稽單位溝通，完成稽查報告與陳核。受稽單位應改善事項改善後經職安會複檢，於12月5日均已完成改善。
- 11月22日物理組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119)6.41公噸，委託專業廠商(金鼎浩公司)清運至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處理；履約管理單位依規定派員跟車，確認廢棄物安全入廠，職安會亦上網查核廠商遞送之三聯單，確認內容無誤。
- 11月22日函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所41種毒性化學物質之36張(第一、二、三類毒化物26張、第四類毒化物10張)核可文件負責人(所長)資料變更(其中第四類毒化物聯胺因將屆有效期限，一併申請變更成分含量及展延)；經環保局分批函覆，11月28日同意10張第四類毒化物核可文件展延變更(負責人、成分含量)、12月2日同意26張第一、二、三類毒化物核可文件負責人變更。本所獲主管機關准予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已全數完成換證。
- 依據9月25日本所108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職安會協助綜計組於12月2、3日辦理「108年資訊通訊機房自主管理專案稽查」，共稽查各功能單位、機械系統專案計畫、秘書室、核管技支中心等12個單位，稽查項目包括「資訊設備安全管理」、「工安/消防管理」及「環境維護管理」，稽查發現共計3項應改善事項(資安1項、工安/消防2項)及11項建議事項(資安8項、工安/消防2項、環安1項)，稽查報告均於奉核可後傳會各單位，將持續追蹤受稽單位之改善情形。
- 12月3~4日原能會輻防處蒞所執行108年度輻射安全業務檢查，檢查重點包括(1)環境輻射監測作業；(2)放射性氣、液體排放作業(含原始數據之檢視)；(3)輻射監測儀器；(4)其它輻射防護作業(含曝露管制、人員防護)等。3日之檢查前會議中分別由職安會、保物組及化工組就相關議題進行簡報；4日之檢查後會議中，輻防處就檢查結果提出說明，並表示本所受檢項目大致均符合規定，

相關會議紀錄於 12 月 10 日陳報所部核定。12 月 17 日原能會來函提出 3 項建議事項，已請相關單位回復，職安會彙整後進行同儕審查，預計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函復原能會。

- ➡職安會訂定「核能研究所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2 月 10 日奉核可後發文各相關單位(各功能單位、綜計組、秘書室、機械系統專案計畫等)，請各單位依管理計畫執行相關事項及自主檢查，相關紀錄應保存 3 年以上備查，職安會將不定期稽查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執行成效。
- ➡12 月 10 日職安會發函本所 7 個輻射作業單位(物理組、化學組、化工組、燃材組、同位素組、工程組、保物組)，請其檢視所持有之輻射偵檢儀器清單，職安會彙整相關資料後於 12 月 27 日陳報原能會。
- ➡12 月 11~12 日職安會執行本所 108 年度下半年所區環境輻射巡測，結果均符合「核能研究所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所訂定之監測區輻射劑量率限值要求。
- ➡12 月 11 日原能會輻防處來函請本所針對「空浮放射性物質之呼吸防護技術規範」提供修訂意見，已請本所 7 個輻射作業單位(物理組、化學組、化工組、燃材組、同位素組、工程組、保物組)提供意見，職安會彙整後於 12 月 31 日函復原能會。
- ➡因應本所各相關單位輻射作業變更，職安會修訂「核能研究所輻射防護計畫」，12 月 11 日奉所長核定後函送原能會，12 月 17 日原能會函復同意核備。
- ➡依 108 年度內控稽查建議，職安會修訂「核能研究所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12 月 12 日奉所長核定後發文各相關單位(包括各功能單位、綜計組、秘書室、機械系統專案計畫)，請各相關單位 109 年度依規劃時程提報相關資料予職安會。
- ➡12 月 17 日檢送「本所高風險化學品相關資料」(108 年 12 月修訂版)，請相關單位(包括化工組、同位素組、工程組、化學組、秘書室、政風室、安管中心及保警中隊等)抽換更新相關資料，並於火災發生時指派作業場所負責人提供消防人員相關資訊，以加強搶救及緊急救護措施，保障本所人員及財產之安全。

法令公告修訂

- 內政部修正發布「消防法施行細則」。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80823130 號令發布刪除第 6 條條文(108.09.30)。
- 勞動部令：訂定「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108.10.16)。
- 勞動部令：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08.10.16)。
- 環保署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自 109 年 1 月 16 日實施。(108.10.30)
- 勞動部令：訂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108.11.01)。
- 環保署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08.11.06)
- 勞動部修正「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勞職授字第 10802045562 號修正第 33 條、第 39 條、第 49 條條文(108.11.11)。
- 內政部修正發布「消防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3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9、27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增訂第 15-3、15-4、20-1、21-1、27-1、42-2、43-1 條條文(108.11.13)。
- 內政部制(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台內消字第 1080823216 號令(108.11.18)。
- 內政部廢止：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30 日訂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台內消字第 1080823218 號令(108.11.18)。
- 原能會修正「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條文。(108.11.21)
- 原能會修正「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108.12.06)
- 環保署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108.12.10)
- 環保署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 1。(108.12.12)

活動訊息輯要

- 10月7日職安會邀請本年度健檢承辦醫院(三軍總醫院)吳政融醫師，假本所027館一樓視聽教室舉辦健檢說明會，說明本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結果與身體保健相關事項，共計35人參加。
- 11月14日委請專業廠商辦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課程，共105人參訓。(工)
- 11月14~15日委請專業廠商辦理「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依7個相關單位提出需求，共進行65人次測試。
- 12月7日~8日支援108年核能研究所所慶籃球邀請賽(核能杯)現場護理人力。
- 12月10日原能會輻防處舉辦「第52次核子設施類輻射防護管制會議」，與本次議題(核電廠除役相關之環境監測、難測核種、廢棄物放行等)相關之單位(保物組、化學組、工程組)及職安會均派員參加。
- 12月13日原能會輻防處舉辦「第16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第6次會議，與本次議題(核一廠除役現況與輻射安全管制)相關單位(保物組、工程組)及職安會均派員參加。
- 12月25日辦理108年第4季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共30人參訓。

職安衛教宣導

➡「對抗塑膠污染、健康海洋無國界」歐洲經貿辦事處與環保署攜手淨灘

環保署配合 108 年「歐盟氣候行動週」(EU Climate Action Week) 系列活動，呼籲大眾關注氣候變遷議等環境議題，並付諸行動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於 10 月 05 日再次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至新北市八里區挖子尾海岸共同舉辦淨灘活動，由環保署沈志修副署長、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 (Filip Grzegorzewski) 共同帶領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駐臺外館官員、外交部人員、環保署員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人員及在地村里民進行淨灘，共約 248 人參加，清理約 369.2 公斤一般垃圾，437.6 公斤資源回收物。(資料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空污違規受重罰 籲請守法做好防制

違規排放廢氣的人要小心了!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修正大幅提高罰鍰上限(最高 20 倍),新法上路後,已有 2 家業者因偷排廢氣被處以最高罰鍰新臺幣(下同) 2,000 萬元。新法也加重刑責,並提高罰金額度,且有至少 6 個月的最低刑度,對於行為人以外相關的法人(例如公司)或自然人,併受到罰金的處罰則提高 10 倍。新法施行至今,涉及刑罰處分,負責人或行為人遭判刑有 18 件。此外,空污法新增追繳不法利得、取消優惠待遇、民眾及員工檢舉拿獎金等規定,也對空氣污染的「大咖」或「常客」加重處罰及鼓勵檢舉。

環保署表示,空污法修正後,舉凡超過排放標準、未依規定設置及操作污染防制設施、未依許可內容設置及操作等,計有 14 條相關條文之罰鍰上限已由 100 萬元提高到 2,000 萬元;此外,針對空污法所禁止的空氣污染行為,罰鍰上限也由 100 萬元提高為 500 萬元,修法至今已有 5 件因工廠管理不當、引起火災或爆

炸等（如石化廠或廢輪胎廠大火），導致大量空氣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遭處以 500 萬元罰鍰。（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環保署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繼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完成第 1 階段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為持續提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品質，強化相關查核與防弊管制措施，擴大監測管制項目，落實全時監測管理制度與整體管制一致性，透過歷年主管機關查核經驗、執行發現問題與測試比對作業，持續進行檢討修正作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進行第 2 階段預告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提升數據準確度及強化監測系統之查核防弊管制措施，新增監測設施之數據採擷與處理系統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查機構完成審查測試程序，同時新增監測設施訊號平行比對測試程序。
- 二、落實全時監測管理制度，分階段提升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至 95% 以上，俾利完整掌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 三、提升監測數據之解析，新增傳輸每分鐘原始數據之規定、15 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之計算原則及無效數據、遺失數據等替代計算之規定。
- 四、為掌握每筆監測數據之固定污染源與監測設施操作狀態，擴增起火、停車、歲修、停工與維護等狀態碼，以及註記優先順序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俾利主管機關查證。
- 五、配合擴大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對象之措施，新增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規定，俾利公私場所依循執行監測作業，落實管制一致性。（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網購認標章，包裝減量不浪費！

隨著電子商務平台的蓬勃發展，民眾也日益習慣網路購物，根據媒體推估，每年使用超過 8 千萬個包裝箱（袋），因此，環保署與產、官、學、研及環保團體共同研商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指引規劃於 108 年底前達成包裝材重量應低於包裹總重 10%、封箱膠帶長度應低於包裝箱長度高度總和的 2.5 倍；109 年底前達成包裝材使用單一可回收材質、包裝材使用一定比例以上再生料製作、包裝印刷面積小於 50%、包裝不使用 PVC；111 年底前達成網購包裝出貨使用可重複循環的包裝箱（袋）比例達 10%。環保署表示，參與此計畫的網購平台業者每年出貨量約 4 千 2 百萬件，約使用 1 萬 7 千公噸的包材，減量指引實施後，預計第一年可減少 1,700 公噸包材。

環保署說明，此次獲得「網購包裝減量標章」的網購平台共 12 個，包括 PChome 線上購物、蝦皮 24h、momo 購物網、Yahoo 奇摩購物中心、Yahoo 奇摩超級商城、博客來、生活市集、PChome 商店街、神腦生活、台塑購物網、IKEA、台糖易購網，未來消費者能在以上網購平台網頁看見標章，網購認標章再消費，減少包裝更環保。(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B2C	B2B2C/C2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裝減量 ★ 環保材質 ★ 循環包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裝減量

▶機車未定檢 小心被罰錢

國內機車數量眾多，為維護空氣品質，凡出廠滿 5 年的機車就必須實施排氣定期檢驗，確保符合排放標準，截至 108 年 9 月應到檢機車約 737 萬輛，已到檢率為 75.38%，為歷年同期最高，但仍有 181 萬 5 千多輛尚未完成定檢，依法可罰 500 元，環保署提醒尚未定檢的車主，應及早到附近定檢站檢驗，以免荷包縮水。

環保署表示，107 年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領有牌照出廠滿 5 年以上的機車，無論是否為環保機關稽查發現「使用中」機車，每年皆應實施排氣檢驗 1 次，並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完成。如逾期未檢驗，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規定可處 500 元罰鍰；逾應檢日起 6 個月並經通知限期改善，遲未完成改善者最重可註銷牌照。

環保署呼籲，車主應注意檢驗期限，並按規定期間實施排氣定檢，於收到定檢提醒通知後，請儘早辦理。如車輛已無法使用或遺失等情形，車主也應主動至監理機關更新車籍資料，以免逾期受罰。(資料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改善污染和種電相輔相成，加速污染農地解除列管

受污染農地，在污染行為人不明或不遵行情形下，為避免影響人體健康及農民生計，故由環保機關先進行改善工作。然而，為加速農地改善，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環保署訂定「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及「農業用地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計畫補助要點」，以鼓勵地主與光電業者合作進行污染改善工作。

環保署強調，污染農地必須符合「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10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及「地方環保局尚未進行污染改善」等三項條件的污染場址才能提出申請，並不是所有的場址都符合補助條件。

符合條件的污染農地，可向地方環保局提出污染改善計畫，在環保局的監督下進行改善工作，於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後，請領每公頃 40 萬元之補助。此外，為使改善工作可順利執行，申請時應繳納保證金（每公頃 10 萬元），於污染改善計畫經環保局審核同意後即可退還。(資料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係金ㄟ！秋冬綠色國旅 還能集萬點兌好康！

環保署為響應 2019 擴大秋冬國民旅遊，並為鼓勵民眾一同走訪全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體驗這些場所豐富的自然或人文特色，自 10 月 1 日起加碼推出「出去走走·秋冬綠色旅遊贈萬點」方案，與全國環境教育場所攜手合作，凡環保集

點會員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一定要問一下，哪裡可掃描集點 QR CODE，即可獲得萬點綠點回饋！

環保署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截至目前為止，全國已有 190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認證，各場域，包含國家公園、自然教育中心、博物館、水資源設施、濕地、農場、社區、文化及環保設施等多元類型。(資料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訓所)

➡環保署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環保署為落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加強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且考量實務管理，需明文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之優先順序及執行原則，爰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以落實地方政府對於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規範。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內容主要重點有：(1)強化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修正各級執行機關之分工原則。(2)明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所稱餘裕處理能量之定義及計算基礎，以符實務管理需求。(資料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10 月手機回收月共回收 2.3 萬支手機可煉黃金 1 公斤

環保署為促進資源循環，鼓勵民眾回收舊手機，訂定每年 10 月為手機回收月，本年度《首部曲-收好抽滿》各縣市環保局辦理超過 50 場次的回收活動，並設立超過 80 個常駐回收點，活動民眾反映熱烈，統計回收超過 2 萬 3,241 支手機，於今日抽出 8 位 iPhone 手機得主，計算所回收的手機再利用可獲得約 1 公斤黃金及 6 公斤銀，回收稀有金屬產值約新臺幣 190 萬元。

環保署表示，手機有很高的經濟循環價值，再次提醒民眾回收手機三步驟——「檢」、「刪」、「排」，第一步「檢」，定期檢視家中壞掉或不再使用的手機;第二步「刪」，回收手機前自行先刪除個資，避免個資外洩，供民眾查詢;第三步「排」，將廢手機交付清潔隊、通路賣場、電信業及手機品牌門市回收管道。有關各品牌手機刪除個資的方式及回收點資訊，可於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資料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環保與惡的距離

近期新竹縣偏鄉發現數起遭惡意棄置數百桶強酸、強鹼及廢溶劑案，甚至裡面有俗稱蝕骨水的氫氟酸，環保署特別由環境督察總隊李健育總隊長率隊於 11

月 20 日動員所屬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針對氫氟酸再利用機構及處理廠同步展開清查行動。

環保署表示，氫氟酸主要使用於科技業蝕刻及清洗製程，例如半導體業及面板業，屬於極強酸具有極強腐蝕性，俗稱蝕骨水，只要皮膚沾到一點就會直接穿透組織，與骨骼中鈣成分結合，造成脫鈣並侵蝕肌肉與骨骼，可怕的是沾染初期並不會像沾到硫酸或硝酸產生劇烈疼痛感，所以剛沾到常被忽略，日前媒體報導即有工廠外勞因此死亡的事件。

本次督察行動，發現部分氫氟酸再利用機構的廠區管理並不完善，將收受劇毒廢氫氟酸直接露天堆置在廠區內，也沒有依規定標示，詢問工廠作業人員，並不曉得如果不幸外洩沾染到的嚴重性，對此，環保署將針對違規事項告發，後續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仍將持續追查廢氫氟酸流向，杜絕棄置案再次發生。(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衛生保健知識

感冒、流感、類流感有什麼不同？

➡感冒 (common cold) 指發生在鼻腔、喉嚨的上呼吸道感染。

引起感冒的病毒多達數百種。症狀以咳嗽、打噴嚏、鼻塞、流鼻水為主，不一定會發燒。大多數人感冒會在 1~2 週內痊癒。

➡流感 (flu or influenza) 則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傳染病。流感病毒有 A、B、C 三型，其中以 A 型流感所引起的病症最為嚴重、B 型次之，C 型流感的症狀較輕微。每年疫情從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接著在年底到隔年年初達到高峰，持續至農曆春節，在二、三月後趨於平緩。

流感病毒主要藉由咳嗽、打噴嚏等飛沫傳染方式，將病毒傳播給周圍的人，亦可能因手摸到沾有流感病毒的桌子、門把、電梯按鈕，再觸摸自己的口、鼻而感染。

流感病毒在人體內的潛伏期約 1~2 天，初期症狀以發冷、發熱、頭痛、乾咳為主，接著出現高燒、全身肌肉痠痛、疲倦、厭食、流鼻水、喉嚨痛及咳嗽等，發燒的情況可能持續 2~3 天，痊癒約需 1~3 週的時間。

由於 A、B 型流感在感染人體後，特別是感染抵抗力較弱的老人，或是患有心臟病、慢性肺病的病患，常會引起嚴重的併發症，比方中耳炎、鼻竇炎、腦炎、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甚至造成死亡，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高危險族群，應接種流感疫苗。

➡類流感則是指任何病毒如果造成和流感一樣嚴重的症狀，若不能證明是流感病毒（比方病毒培養）引起，可以稱為類流感（與流感類似的意思）。台灣家庭醫學會指出，流感流行期，類流感七成以上是流感病毒所致。

如果出現流感症狀（如高燒、全身肌肉痠痛、）應儘速求醫，在症狀出現 48 小時內服用抗病毒藥物，不但可以縮短病程 1~2 天，還有助於預防嚴重併發症。

因此疾病管制局網站指出，醫師遇到類流感患者，應提高警覺，特別是有慢性病史、出現危險徵兆（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或低血壓），或經醫師評估需及時用藥之孕婦或過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及早給予抗病毒藥劑，以減少重症及死亡。

(資料來源: 康健雜誌 特刊 第 30 期)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資料轉摘自臺北市勞動安心電子報)

➡【從事防盜凸窗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9月27日為王員承攬位於內湖區○湖路2段○巷○號○樓室內裝修工程，吳罹災者為其拆除工程再承攬人陳員所僱勞工。該日15時19分，吳罹災者受雇主指派進行門窗拆除作業，因雇主未使其正確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即使吳罹災者攀爬於7樓後陽臺防盜凸窗進行拆除作業，導致吳罹災者墜落2樓地面(墜落高度15.1公尺)。經119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65條：雇主對於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6.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7. 雇主應針對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災害現場進行7樓後陽臺防盜凸窗拆除作業



勞工自7樓後陽臺防盜凸窗墜落2樓地面(高度約15.1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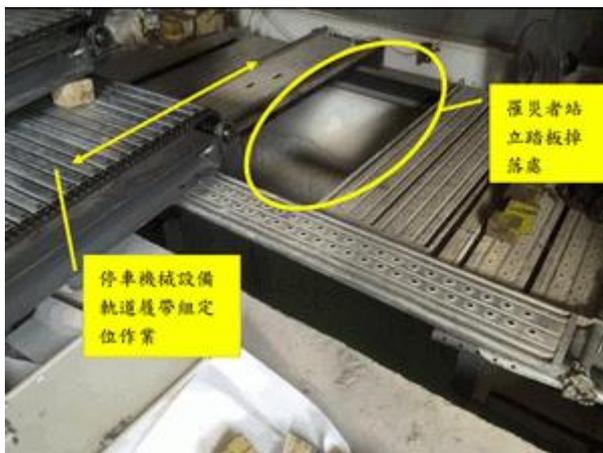
➡【從事炭燈安裝作業使用合梯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08月27日下午3時30分許，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共5人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巷口之(105建○○○)大○○案新建工程進行機械停車設備安裝作業，於下午3時30分許，林罹災者與其餘4名勞工從事停車機械設備軌道履帶組於1樓安裝定位作業時，由1樓墜落至地下3樓，經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2項：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 2.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3.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施工踏板未確實綁結固定導致翻落



勞工墜落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從事廣告招牌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依108年8月13日與罹災者王○○、李○○共同作業之工作者○○陽稱述，當日罹災者王○○(即○○企業社雇主)、所僱勞工李○○及暑假協助工作之○○陽(王○○之子)共同從事宜蘭縣礁溪鄉○○路○○段○○號○○產後護理之家之LED廣告字掛設作業，另租用吳○○(即○○工程行)所屬之移動式起重機及附掛之搭乘設備載人從事裝設LED廣告字，並由吳○○(即○○工程行)所僱勞工陳○○操作移動式起重機，

事發當日上午約 11 時許，○○陽位於該護理之家樓頂處，看到罹災者王○○、李○○於該移動式起重機附掛之搭乘設備內，被抬高至屋頂處，因搭乘設備勾到屋頂裝飾格柵停住，罹災者王○○以無線電對講機跟操作人員說：「卡落去、卡落去(台語，下去一點的意思)」，此時目擊者○○陽看到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仍持續往上延伸，該搭乘設備受到擠壓變形終至連接桿斷裂，使搭乘設備及罹災者王○○、李○○至高處墜落至地面，經通知救護車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移動式起重機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2. 起重機作業前應調查作業範圍之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以檢點表逐項確認，並做成紀錄表單，於施工結束前，留存備查。
3. 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應經專業技師簽認合格方可使用，且僅限附掛於所匹配之移動式起重機。
4. 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LED 廣告字掛設作業現場

▶ 【從事壓麵機作業勞工左手被捲夾傷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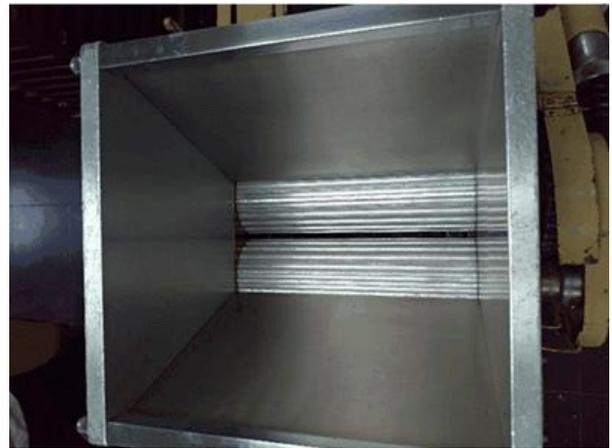
歐○公司勞工關罹災者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操作壓麵機時，因最後麵糰份量比較少，關罹災者在未斷電情況下用手伸進機台把麵糰壓下去，造成手指被夾，事後送醫治療，醫生完成手術後表示，左手除了小指外其餘指頭骨折、肌腱斷裂，手掌只有小傷害。

■ 防災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2.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3.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壓麵機機台外觀



壓麵機手指被夾位置